

HDFS01—2026—0004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3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 移交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26日

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生态功能持续稳定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北”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结合海东市林草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由各类资金投资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包括造林、种草、封育、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草原围栏等）的建后移交管护（以下简称“项目移交管护”）工作。

第三条 项目移交管护遵循“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依法监管”的原则，坚持“谁建设、谁移交，谁受益、谁管护”，为保障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利移交，项目实施期间引入属地乡镇及村级监督机制，确保修复区域得到长期有效保护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移交管护纳入“林（草）长制”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林长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生态修复项目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移交管护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草局”）负责全市生态修复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林草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交管护工作的监管与技术指导，乡镇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村集体或个人管护工作的监管，管护责任主体（国有林场、村集体或个人）具体负责管护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关移交管护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林草部门：负责全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的统筹指导、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的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检查），评估管护成效。负责全市移交管护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建立市级项目管护信息档案。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移交管护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破坏修复成果的重大案件。

发改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移交管护工作纳入本级相关规划，统筹衔接生态修复与区域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涉及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工作的政策研究和协调。依据职责，对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林草等部门，建立健全项目移交管护资金的筹措与保障机制。负责审核、安排和管理本级财政预算

中的项目建后移交管护专项资金，并监督资金执行。指导、监督管护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工作中，配合项目主管单位，统筹考虑生态修复项目的长期保护需求，对修复区域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合理地类变更和权属认定工作。负责保障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工作涉及的永久性监测设施、管护站点等必要设施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项目区域内发生的非法排放污染物或倾倒固体废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同时，负责指导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固废处理，防止管护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生态修复项目成果及相关设施、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等构成涉嫌犯罪的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在水土保持工作中，配合项目主管单位，统筹考虑并支持生态修复项目的建后管护需求。提供项目建后管护中涉及的灌溉设施、节水措施等技术支持。协同林草部门或管护主体，加强项目区域内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与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项目所需的管护道路纳入相关规划，指导项目区域内管护道路的养护与管理。在道路规划、建设和养护中，注意避让或减少对重要生态修复区域的影响，确需穿越的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项目区域涉及的草原畜牧业发展，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推广科学饲养和舍饲圈养技术。会同林草部门，科学核定草原修复区域的合理载畜量，规范放牧行为。

以上各部门应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林长制的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移接管护工作。

第二章 移接管护责任与主体

第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移交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林草主管部门），接收单位为国有林场、属地乡镇村集体或个人。移交内容应明确项目范围、面积、主要修复措施及管护要求等。移交资料包括项目部分实施资料、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七条 管护责任主体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修复区域权属为国有林场的，国有林场为管护责任主体；

（二）修复区域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的，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为管护责任主体，聘用有经验的护林员、草管员、农牧民作为管护人员；

（三）通过承包、租赁、流转等方式享有经营权的，可以由经营权人为管护责任主体。

第八条 管护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 （一）明确管护方式和具体措施，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区域，签订管护协议；
- （二）开展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
- （三）管理和维护宣传牌、围栏、灌溉设施、监测设备等配套工程设施；
- （四）实施必要的抚育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护职责。

第九条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修复项目建立移交管护台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培训，协调处理管护工作中存在问题，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管护情况。

第三章 管护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资源与环境保护：

- （一）严格保护修复区域的林草植被，禁止擅自采伐、采挖、采撷、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等破坏行为；
- （二）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修复期内原则上实行禁牧或休牧，修复成效稳固后，科学核定载畜量，实行划区轮牧；
- （三）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修复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系统稳定。

第十一条 灾害防控：

（一）森林草原防火：管护人员承担防火巡查职责，清除火灾隐患，管护期内严禁违规用火。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并采取初步处置措施；

（二）有害生物预警：发现有害生物危害及时上报，防止暴发成灾；

（三）地质灾害防范：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修复点，加强监测预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

第十二条 设施维护管理：

定期对项目配套的围栏、灌溉系统、作业道路、管护用房、草种基地、监测站点、宣传标识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无损并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管护责任主体应建立完整的项目移交管护档案，包括移交资料、管护人员信息、巡护记录、调查上报记录、影像资料等，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资金保障与使用

第十四条 建立以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为支撑、市县区财政兜底保障为主体、受益主体投入和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管护资金筹措机制。市、县区财政应将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步统筹用好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确保管护工作常态化开展。

第十五条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补偿等相关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后期管护，市、县区落实本级管护资金保障责任，确保资金投入与管护任务相匹配。

第十六条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劳务补助或购买服务费用、抚育作业材料与机械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监测评估费用、专项培训与保险费用等。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审计和林草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八条 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检查）。县区林草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管护责任主体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检查），乡镇对属地管理区域内管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管护责任主体（国有林场、村集体或个人）做好日常管护及档案整理。

第十九条 考核（检查）内容重点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设施完好率、灾害发生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档案管理完整性等。

第二十条 建立奖惩机制，依据考核（检查）结果，对管护优秀的责任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对因管护责任不

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修复成果严重破坏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

发
